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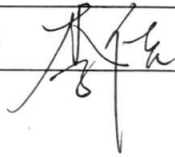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岗镇, 青山湖街道, 锦城街道, 太湖源镇		
	行政村	锦桥居委会, 指南村, 胜利居委会, 余村居委会, 东门居委会, 兴龙村, 横潭居委会, 青云村, 蒋杨村, 新民居委会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5.409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过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8.5886	126	2342.1636
一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0.2289	73.5	16.8242
二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过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1.0224	97.5	99.6842
三级区片	耕地、园地、交通过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建设用地	4.1995	67.5	283.4663
三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1.3696	40.5	55.4688
面积合计		25.409	征地补偿费合计	2797.6071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02.9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28.713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2929.2801	每公顷征地费用	115.2851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52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0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52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32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标准按临政函〔2014〕103号文件执行； 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临政发〔2003〕255号、临政发〔2005〕354号文件执行； 3、征地前人均耕地为0.1787亩-1.2708亩，征地后人均耕地为0.1787亩-1.2704亩； 4、本批次16、21号地块涉及农村宅基地，为村集体空闲地，一直无农户居住，不涉及农户拆迁。其余地块不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及农户拆迁。		
填报责任人：	李佳 	审核责任人：	汤明伟 